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General rules of state 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invento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目的与任务	2
4.2 基本要求	3
4.3 资产分类	3
4.4 基准时点	4
4.5 数学基础	4
4.6 精度	4
4.7 计量单位	4
4.8 组织实施	5
5 技术流程	5
6 工作准备	6
6.1 组织准备	6
6.2 数据收集	7
7 空间数据整合	7
7.1 基本内容	7
7.2 主要工作任务	7
7.3 数据整合流程	8
7.4 阶段性成果	8
8 经济价值核算	9
9 质量核查	9
9.1 过程质量核查	9
9.2 成果质量核查	10
10 数据库建设	10
10.1 基本内容	10
10.2 总体要求	10
10.3 数据库建设要求	11
10.4 数据库汇交	11
10.5 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11
10.6 数据库运维管理	11

11 清查成果.....	11
11.1 清查成果如下:	11
11.3 清查成果公开前保密。	11
参 考 文 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宾、秦静、王曦、邓玲、赵国君、石吉金、李广泳、朱勇原、廖永林、李劲松、王薇、徐子蒙、李波、郭晋洲、郑春莹、陶建芝、李勇、赵祺彬、郑祎凡、侯康康、杜娟、黎韶光、殷红梅、李超、乌日娜、刘鸿、于丽瑶、沈佳纹、李方舟、刘臻、周旭、周惠慧、高武俊、苗利梅、程锋、柴志春、张颖瑞、李华、杨红、武健伟、李晨晨、乔琳、李磊、王黎冰、陈华、刘瑶、芦尧

引 言

为支撑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通用性技术路径，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估价、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构建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履职主体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系列标准之一。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技术流程、工作准备、核算价格测算、经济价值核算、质量核查、数据库建设和清查成果等。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国家公园等8类自然资源资产和自然生态空间的清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HY/T 123-2009 海域使用分类
LY/T 1812 林地分类
NY/T 2997 草地分类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资源资产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

3.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产权为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3.1）。

3.3

资产属性信息 assets attributes information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3.2）的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状况、履职主体情况等属性信息。

3.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accounting results of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3.2）实物量和价值量的总量和结构情况。

3.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 base map of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包括基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形成的时空基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等成果形成的实物量图层，基于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形成的产权图层，基于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空间范围的履职主体图层，基于核算价格成果和实物量图层的价值量图层。

注：自然资源清单是指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以及省、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

3.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估价、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清查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3.4）；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结合自然资源清单，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3.5），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基础性工作。

3.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economic value of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在统一基准时点与既定用途前提下，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3.2）特点，按照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统一设定的年期核算出的使用权经济价值或收益的现值。

3.8

资产清查均质区域（生产集中区） homogeneous region (production concentration area) of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根据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3.2）特点，划分的自然、社会、经济等条件基本一致的均质区域。

注：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均质区域是指农用地社会经济条件、利用条件与自然条件相对一致的资产清查区域；矿产生产集中区是指各矿种按照生产矿山的矿床类型、矿物成分、产品用途等划分的条件基本一致的集中区域。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是指森林资源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森林资源状况、森林植被、经营状况等因素基本一致的资源清查区域；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是指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草原资源经济特征等因素基本一致的资源清查区域；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指一定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预期用途、使用效益等基本一致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

3.9

经济价值核算 economic value accounting

使用各类资源资产核算价格或取得成本核算对应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的过程。

3.10

空间数据整合 integration of spatial data

完整收集各资源门类相关的已有数据和基础资料；统一各数据源的数据格式和数学基础，对缺失的关键信息完成补录，形成规范的数据源数据集；按照标准化的方法进行数据的提取与清洗，以及问题的识别与处理；经拓扑检查、面积量算等形成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

4 总则

4.1 目的与任务

4.1.1 目的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结合自然资源清单，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履职主体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底图，服务于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4.1.2 任务

4.1.2.1 查清实物属性信息。根据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

4.1.2.2 形成核算价格，核算经济价值。在现有自然资源价格（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建立、更新、修正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相衔接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价格，形成不同价值核算精度的核算价格。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与核算价格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4.1.2.3 查清使用权状况。根据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矿业权管理等成果，运用调查补录等方法，查清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主体、类型、配置方式、年期、权利变化等属性信息。

4.1.2.4 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根据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省、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以及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结合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矿业权管理等成果，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

4.1.2.5 建立数据库。整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包含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以及其他成果等，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4.2 基本要求

4.2.1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的地类、位置、范围和面积以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准，土地权属、权属界线和使用权相关信息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准；矿产资源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和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与信息发布系统为准；林木权属与实物量以林权登记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为准；草原实物量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为基础进行赋值；水资源数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以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国家水资源公报和各省水资源公报为准，地表水水质数据来源于全国和各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地下水水质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公报、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等；海洋资源以海域确权登记数据、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数据、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勘界成果数据、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填报等成果数据为准。

4.2.2 飞地按照“飞出地清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清查，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查，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4.2.3 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探索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核算方法。

4.3 资产分类

4.3.1 土地资源资产

农用地（不含林地、草地、湿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TD/T 1055中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三调”）工作分类标准执行。

4.3.2 矿产资源资产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国已发现的173种矿产中已查明并上表登记的、具有储量、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或允许开采量的矿产资源。

4.3.3 森林资源资产

林地二级地类按照TD/T 1055中“三调”工作分类标准，可在“三调”工作分类基础上依据LY/T 1812进一步细化三级类；林种、森林类别、林分因子等依据GB/T 26424确定。

4.3.4 草原资源资产

草地二级地类按照TD/T 1055中“三调”工作分类标准，具体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可根据NY/T 2997中草地类型的划分标准进一步细化三级类。

4.3.5 湿地资源资产

湿地地类按照TD/T 1055中“三调”工作分类标准，具体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

4.3.6 水资源资产

水资源资产包括资源量和储存量。其中，资源量包括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量是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地下水资源量是指大气降水与地表水补给形成的，参与现代水循环且逐年更新的地下水量。储存量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地表水储存量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和冰川等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地下水储存量指某时刻赋存于潜水面以下含水（层）系统中水体的量。根据含水层的封闭程度，分为可更新储存量和难以更新储存量。

4.3.7 海洋资源资产

海洋分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其中：海域使用类型采用两级分类体系，共分为9个一级类和31个二级类；用海方式采用两级层次体系，共分为5种一级方式和21种二级方式，具体按照HY/T 123-2009分类。无居民海岛用岛类型共分为9类，具体见《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分别是：旅游娱乐用岛、交通运输用岛、工业仓储用岛、渔业用岛、农林牧业用岛、可再生能源用岛、城乡建设用岛、公共服务用岛和国防用岛；无居民海岛用岛方式共分为6类，分别是：原生利用式、轻度利用式、中度利用式、重度利用式、极度利用式、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用岛。

4.3.8 国家公园资产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4.4 基准时点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统一基准时点宜为某年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如××××年12月31日。

4.5 数学基础

按照TD/T 1055要求，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平面直角坐标时，使用“高斯克吕格”（Gauss Kruger）投影，按3°分带。现有调查监测成果采用其他坐标系统的，应进行统一转换。

4.6 精度

全民所有土地最小上图图斑面积执行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标准，其中具有使用权信息的宗地按实际面积上图；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和湿地最小上图图斑面积执行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标准；具有使用权信息的宗海按实际面积上图。

4.7 计量单位

4.7.1 实物量

4.7.1.1 土地、森林、草原、湿地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海域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公顷（hm²）”，保留两位小数；无居民海岛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保留四位小数。

4.7.1.2 矿产资源实物量计量单位以储量数据库规定的各矿种计量单位为主，并参考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和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相关计量单位。

4.7.1.3 森林郁闭度保留两位小数；覆盖度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年龄单位采用“年”，保留整数；平均树高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平均胸径单位采用“厘米（cm）”，保留两位小数；株数单位采用“株”，保留整数；蓄积单位采用“立方米（m³）”，保留两位小数。

4.7.1.4 草原图斑干草产量单位采用“千克(kg)”，保留整数；草原汇总干草产量单位采用“吨(t)”，保留两位小数。草原资源的植被盖度精度参照《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监测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4.7.1.5 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供水量，用水量单位采用“亿立方米(亿 m^3)”，保留一位小数。

4.7.2 价值量

4.7.2.1 矿产资源资产核算价格单位采用“元/克(千克、吨、立方米)”等，保留两位小数；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核算价格单位采用“元/平方米”，保留整数；全民所有农用地、森林、草原资产的核算价格采用“元/亩”，保留整数；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采用“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4.7.2.2 经济价值单位采用“元”，保留整数；汇总经济价值单位采用“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4.8 组织实施

4.8.1 资产清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类资源一般按县级行政辖区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水资源按省级行政辖区开展。国家公园作为一个整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对于跨省级行政区划的国家公园，各省(区、市)分别清查行政辖区内的国家公园，自然资源部组织汇总。

4.8.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矿产、水资源资产清查，建立成果数据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公园的资产清查；海洋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资源资产清查。

4.8.3 资产清查工作的实施单位，应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

5 技术流程

根据资产清查任务，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包含工作准备、实物属性清查、使用权状况清查、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经济价值核算、成果核查质检、成果汇交入库、成果分析应用等阶段，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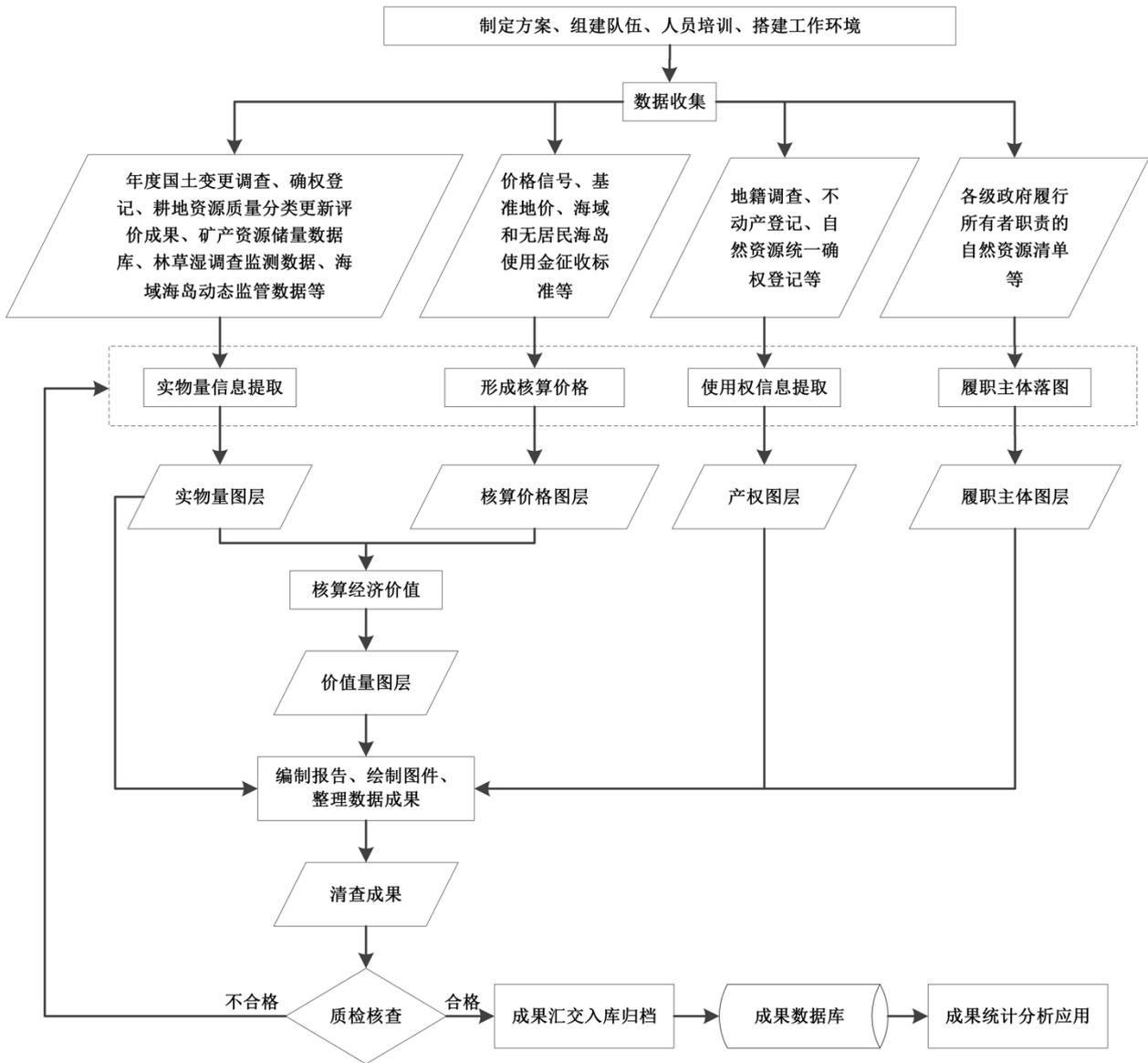


图1 技术路线图

6 工作准备

6.1 组织准备

6.1.1 制定方案

国家与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清查范围、技术路线、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主要成果、组织实施等。

6.1.2 组建队伍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组建领导小组和技术队伍。

6.1.3 人员培训

在开展资产清查前，对参与清查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资产清查任务和内容，统一标准和成果要求，确定原则和纪律，确保成果质量。

6.1.4 搭建工作环境

- 6.1.4.1 资产清查工作应具备独立的工作环境，需符合相关国家保密规定。
- 6.1.4.2 硬件主要包括计算机、数据输入输出设备（如扫描仪、绘图仪等）、数据存储设备等。
- 6.1.4.3 具备满足多源自然资源空间信息数据读取、编辑的行业软件，且与计算机系统具有兼容性、稳定性。

6.2 数据收集

6.2.1 基础数据

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成果、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数据、海洋资源调查监测和规划数据、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

6.2.2 专题数据

包括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地质勘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海洋功能区划成果、海域勘界成果数据、现行海域行政界线、自然资源清单等。

6.2.3 价格数据

包括基准地价成果、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资产价格信号等

7 空间数据整合

7.1 基本内容

充分利用现有各资源门类相关的数据资源，通过提取、整合与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其他管理情况等信息，形成一套能够系统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分布现状、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量要求的空间数据集，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提供基本的数据支撑。

7.2 主要工作任务

7.2.1 实物量数据整合

7.2.1.1 基于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权登记成果、分等定级成果、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海域海岛动态监管数据等，提取形成实物量清查工作范围。

7.2.1.2 基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土地供应信息、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现行海域行政界线、海域确权登记数据等，提取形成专题数据层。

7.2.1.3 对实物量清查工作范围和专题数据层进行属性字段整理和属性值检查；通过裁切、掩膜、属性挂接等方法进行套合处理，形成套合处理成果；进行拓扑检查和错误修改，在此基础上通过面积平差完成图斑面积计算。

7.2.2 使用权状况数据整合

基于地籍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或其他数据源）、海域海岛基础调查成果等，提取形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工作范围，并进行属性字段整理、属性值检查、套合处理；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推断、计算，对是否抵押、是否登记发证、已使用年限等信息进行整理填写，按照相关规程要求补齐字段内容。

7.2.3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数据整合

基于使用权套合成果，结合各级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基于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等成果，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的空间范围。

7.2.4 核算价格映射（挂接）

将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信息按照空间对应性映射或挂接到相应数据中。

7.2.5 质量控制与检查

完成数据集生产后，组织专人对数据生产过程中的过程数据集、最终数据集等进行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最终成果为通过检查的各资源门类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

7.3 数据整合流程

7.3.1 准备工作阶段

包括制定实施（技术）方案；组建团队，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完善软硬件工作环境；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等。

7.3.2 数据预处理

7.3.2.1 对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进行格式和数学基础转换，统一为通用地理信息数据存储格式。统一对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数学基础进行转换，保持与本辖区“三调”数学基础一致。

7.3.2.2 采用二维坐标，坐标系各项参数名称及取值符合规范要求（坐标域无需包含Z值和M值）。

7.3.2.3 依据各门类自然资源专题数据生产标准或规范，将已经调查或登记的时点核准前未录入或上图的空间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补录上图。

7.3.3 信息提取

7.3.3.1 进行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数据集制作（包括实物量清查范围、使用权状况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信息清查范围）、专题数据层提取。

7.3.3.2 对制作的各类自然资源清查范围和提取的专题数据层属性表进行逐项检查、分析，对资产属性信息进行整理，剔除与清查内容无关的属性字段。

7.3.3.3 分别对各门类专题数据层属性字段取值进行检查，对属性值缺失、填写不规范的图斑进行标注。

7.3.4 数据套合与处理

基于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叠加、裁切、提取对应专题数据层，保留二者交集内图斑；分别以叠加裁切的结果，提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内专题数据缺失的区域；针对叠加裁切的资源门类，将专题数据缺失区域合并到裁切数据结果中，并进行属性字段挂接，识别数据缺失图斑和属性取值问题，确立不同情况问题的处理规则。

7.3.5 数据套合后处理

7.3.5.1 对套合处理后的数据成果，进行拓扑检查、错误修改和面积平差，形成实物量图层、产权图层、履职主体图层；将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信息按照空间对应性映射或挂接到实物量图层中，核算图斑经济价值。

7.3.5.2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所有权未确定或有争议区域的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数据，并单独汇总、汇交入库。

7.3.5.3 经过数据集图层、属性及属性值规范化整理，形成待提交数据集，包括：清查范围数据集、专题数据集、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

7.4 阶段性成果

7.4.1 文档成果

反映整合工作过程和技术要求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组织实施情况、技术流程与路线、技术难点与解决方案、质量控制措施、主要经验、问题与不足等。

7.4.2 数据成果

整合工作形成的数据源和数据成果，内容包括：清查范围数据集、各资源门类专题数据集、各资源门类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

8 经济价值核算

8.1 对于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基于基准地价体系，通过期日、用途、容积率等因素修正或类比推算形成核算价格；通过与实物量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8.2 对于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含林地、草地、湿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在基准地价已公示的地区，基于基准地价成果，通过期日、年期等因素修正，形成核算价格；对于其他地区，通过划分均质区域、抽样采集资产价格信号、采用系数修正或收益还原方法测算形成核算价格；通过与实物量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8.3 对于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通过抽样采集资产价格信号、采用系数修正或收益还原方法测算形成核算价格；通过与实物量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8.4 对于矿产资源资产，通过划分生产集中区、抽样采集资产价格信号、基于净现值法测算成核算价格；通过与实物量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8.5 对于海洋（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已取得使用权或预期用途明确的海域、无居民海岛，采用应征金额或使用金征收标准修正测算形成核算价格；已经开展了定级，正式颁布了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的地区，优先参照地方标准，修正后形成核算价格；预期用海方式不明的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通过建立资产清查均质区域，收集价格信号，测算均质区域核算价格；通过与实物量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8.5 对于缺少必要价格信号的湿地，没条件的地区可以不对湿地进行经济价值核算，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湿地内各资源类型经济价值或按湿地重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

8.6 对于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基于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修正后形成核算价格，核算经济价值；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核算经济价值。

8.7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内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水资源资产只清查实物量，不核算经济价值。

9 质量核查

9.1 过程质量核查

9.1.1 核查内容

9.1.1.1 对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实施（技术）方案（设计）编写、团队组建、业务培训、软（硬）件工作环境、数据收集完备情况、整理工作等进行规范性、针对性、完整性核查。

9.1.1.2 对生产流程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对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进行了跟踪检查、保障措施是否有效等情况进行核查。

9.1.1.3 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技术问题处理规范性和正确性情况进行核查。

9.1.1.4 对开展补录或补调的生产单位，核查补录或补调技术路线的规范性。

9.1.1.5 对数据源、数据成果、过程成果中的疑问图斑处理情况开展核查。

9.1.2 核查方法

主要通过座谈、调研、查阅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核查。核查方法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的要求。

9.1.3 结果评定

对技术流程、技术方法、质量控制过程、准备工作等开展过程质量结果评定，按照核查内容的重要程度和符合情况，划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结果评定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的要求。

9.1.4 核查制度

组织过程质量核查的机构，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的要求，对作业单位开展的清查工作进行过程质量监督。

9.2 成果质量核查

9.2.1 核查内容

9.2.1.1 主要针对清查成果数据集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参考系、时间质量、专题质量等进行核查。

9.2.1.2 主要针对清查成果数据集的数据内容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专题质量、位置准确度进行核查。

9.2.1.3 应针对存在的疑问图斑情形及其处理情况提交正式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结合数据和提交说明的情况，对疑问图斑相关内容开展核查。

9.2.2 核查方法

成果质量核查方法包括总体概查和抽样详查。核查方法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的要求。

9.2.3 质量评定

按核查内容“符合”、“不符合”两级判定。当且仅当核查项所有核查内容核查结论为“符合”时，该成果质量核查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2.4 核查制度

9.2.4.1 县级自查

9.2.4.1.1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清查成果质量负责，组织对清查成果进行100%自查；自查出的问题、错误及整改后复查的结果应在自查报告中记录；根据自查结果组织成果整改，确定问题全部修改正确后，在核查记录上签字，并随清查成果一并提交上级核查和汇总。

9.2.4.1.2 国家、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级管理权限资产的清查成果开展自查。

9.2.4.2 省、市级复查

9.2.4.2.1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县级清查成果进行复查，以县为单位开展成果质量评定；对不合格的成果，将问题、错误记录等返还给被核查单位。

9.2.4.2.2 针对复查提出的问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清查成果的全面修改，完成全部修改和成果自查后，重新提交复查，直至合格为止。

9.2.4.2.3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清查成果整理，编写省级核查报告并将成果提交国家级核查。

9.2.4.3 国家级核查

9.2.4.3.1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省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主管部门报送的清查成果、核查记录、核查报告和中央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进行内业核查；核查单位对核查成果质量进行评定，质量评定不合格的应返回修改，作业单位对修改的过程应做好详细记录。

9.2.4.3.2 全部成果质量评定合格的省级单位，国家级核查机构出具同意汇交证明。

10 数据库建设

10.1 基本内容

建立县、地市、省和国家四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和国家公园等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及专题数据库。

10.2 总体要求

10.2.1 数据库层级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由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数据库组成。

10.2.2 数据实现方式

10.2.2.1 国家、省、地市、县各级根据本级数据量大小，采用大型数据库或小型数据库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0.2.2.2 数据汇交格式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 执行。

10.3 数据库建设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相关要求执行。

10.4 数据库汇交

县、地市、省各级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工具完成本级清查数据库的质检工作。质检结果合格后，可将由质检工具生成的上报成果包（包括清查数据库及质检结果）提交给上一级。上一级通过质检工具完成对下一级的上报成果包的检查，检查合格形成本级的清查数据库，检查不合格退回下一级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直至合格。

10.5 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10.5.1 县级建设本级的清查数据库。地市级汇总下辖县级数据库，并补充本级清查成果，建设形成本级清查数据库。省级汇总下辖地市级数据库，并补充本级清查成果，建设形成本级清查数据库。自然资源部汇总省级清查数据库与中央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形成国家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0.5.2 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国家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各级所有者职责委托代理部门负责各自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0.6 数据库运维管理

10.6.1 设立专门的数据库服务器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对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备份机制，防止因存储介质损坏而丢失数据。

10.6.2 包括数据备份、数据同步、数据修改、数据统计、数据提供、数据发布等数据操作，由数据库管理员实施，其他任何人不能擅自操作。修改和对外提供数据应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10.6.3 数据库管理员应及时检查数据库及备份状态，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上报告。

10.6.4 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保证数据的安全。

11 清查成果

11.1 清查成果如下：

- a)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 b)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 c)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 d)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 e)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11.2 清查成果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执行。

11.3 清查成果公开前保密。

11.4 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成果更新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3] GB/T 9649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 [4] GB/T 11615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 [5]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 [6]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 [7]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8]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9] GB/T 15281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
- [10]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 [11] 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 [12]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13]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14] GB/T 18190 海洋学术语：海洋地质学
- [15] GB/T 1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16] GB/T 1850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17]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18] GB 1937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 [19]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0]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21] GB/T 24708 湿地分类
- [22] GB/T 26535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 [23] GB/T 27648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24]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 [25] GB/T 28406 农用地估价规程
- [26]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27] GB/T 30745 海域分等定级
- [28] GB/T 33186 陆地国界数据规范
- [29] GB/T 3344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
- [30]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 [31] GB/T 34751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
- [32]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33] GB/T 3734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34] GB/T 38582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 [35]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 [36]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37] CH T 100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1：50000数字高程模型
- [38] HY 070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 [39] HY/T 094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
- [40] HY/T 119 全国海岛名称与代码
- [41]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 [42] HY-T 199 海岛命名技术规范
- [43] HY/T 25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
- [44] HY/T 25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 [45] HY-T 265 海岛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
- [46] HY/T 0288 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 [47] LY/T 195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 [48] LY/T 1956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49] LY/T 2021 基于TM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
- [50] LY/T 2181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
- [51] LY/T 2407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 [52] LY/T 2735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
- [53] LY/T 2893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54] LY/T 2899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 [55] LY/T 2908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 [56] NY/T 63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
- [57]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 [58] NY/T 157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59] NY/T 299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 [60] TD/T 1009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
- [61]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62] TD/T 101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 [63] TD/T 1052 标定地价规程
- [64]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6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